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水务局

盐池县水务局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的函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防治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23年6月13日，盐池县水务局对宁夏鄂尔多斯盆地西缘惠安区块石油开采产能建设工程等6项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

现将检查意见印发你们，请抓紧落实。请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检查意见，全面履行各项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

附件：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



盐碱地下水微藻养殖及提取产业化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

编号 2023[005]号

项目名称	盐碱地下水微藻养殖及提取产业化项目（一期）		
批复文号	盐审服管发[2022]348	设计水平年	2023年
建设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冯记沟乡		
建设单位	宁夏新大泽微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	盐池县水务局		
监督检查意见	<p>建设单位能够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在建设过程中能够按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现提出以下意见：</p> <p>1、施工区域过大，你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应优化施工工艺，提升施工组织设计，尽量减少施工扰动面积；</p> <p>2、该项目蓄水池区域及东北角裸露面积过大，你公司应及时对该区域进行密目网苫盖，同时提高洒水频次，加强洒水降尘措施；</p> <p>3、该项目已开工建设，但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你公司应于6月底前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请建设单位抓紧落实上述整改要求，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报告上报我局，逾期不落实将依法严肃处理。</p>		